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3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微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雅琴	王楠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电话	0571-86240688	0571-86240688	
电子信箱	Service31@wgmotor.com	Service37@wg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的销量和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以微电机、风机为主导产品,主要产品分为: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电机三大系列。产品具有较广泛的应用空间,主要应用于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其中冷柜电机、ECM电机目前主要应用于冷柜;外转子风机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库、工业冷却机、工业用空调、冷干机、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凡是"动"的场合都需要微电机,微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组件。微电机、风机的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微电机已成为不可缺少的基础机电产品,生产和销售已经全球化,我国微电机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

2)周期性特点

微电机、风机的应用需求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比如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公司出口欧洲的销量在一段时间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我国微电机、风机行业已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微电机、风机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产品更新换代、能效升级的需求更加强烈,我国微电机、风机产业仍处于较快发展的大周期中。

3)本公司在同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专注电机行业20多年,立志打造世界知名微光电机,目前主要产品销量、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微光电机WEIGUANG及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拥有国家认可试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微研究院,参与国家标准《电机在一般环境条件下使用的湿热试验要求》、《小功率电动机 第22部分: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试验方法》、《精密外转子轴流风机通用规范》的起草制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8,743,456.36	441,075,301.56	441,075,301.56	28.94%	397,031,059.54	397,031,0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7,071.50	99,938,123.95	99,938,123.95	7.63%	82,224,572.25	82,224,5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7,277.08	87,701,449.97	87,701,449.97	0.18%	75,389,695.28	75,389,6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917.91	93,100,529.67	93,100,529.67	-13.01%	97,576,394.38	97,576,39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94	0.97	-6.19%	1.8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94	0.97	-6.19%	1.8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7.21%	17.21%	-3.60%	22.17%	22.1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79,425,993.87	843,818,100.43	843,818,100.43	16.07%	490,479,091.48	490,479,0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802,080.46	747,232,343.96	747,232,343.96	12.25%	410,438,962.64	410,438,96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801,320.52	174,326,134.16	136,157,492.57	148,458,5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9,987.00	32,396,910.39	24,351,712.46	28,198,4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5,966.49	29,081,751.50	19,424,693.36	21,444,8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32.70	60,773,122.85	4,490,833.48	18,005,194.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平	境内自然人	39.18%	46,368,000	46,368,000		
邵国新	境内自然人	25.19%	29,808,000	29,808,000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5,520,000	5,520,00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80%	3,312,000	3,312,000		
胡雅琴	境内自然人	1.40%	1,656,000	1,656,000		
何思昀	境内自然人	1.40%	1,656,000	1,656,000		
王建梅	境内自然人	0.62%	730,718			
胡威莉	境内自然人	0.57%	676,5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1%	366,700			
邵见松	境内自然人	0.22%	25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雅琴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雅琴之女,上述三大股东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第二大股东邵国新和第四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上述两大股东在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杨进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45,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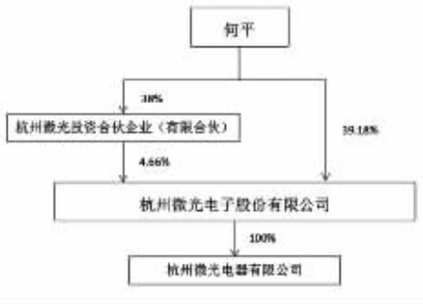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公司发展面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升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困难,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直面困难和挑战,综合施策,积极应对,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7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6.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3%。

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快机制体制创新,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58.5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保存量,促增量,冷柜电机实现收入23,503.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2%,外转子风机实现收入25,37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0%,ECM电机实现收入6,676.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14%。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措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加快节能高效电机开发和产业化进程,成立伺服电机事业部,投资年产30万台伺服电机项目,培育壮大新动能,优化产品结构,ECM电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99%提升至11.74%。"高效节能一体化外转子轴流风机"列入浙江省重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并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称号。申报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授权专利24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项,研究开发费2,371.40万元,占比营业收入4.17%。

(3)做好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899.75万元,累计使用资金14,527.27万元,公司产能有较大提升。募投项目实现效益3,893.19万元。

(4)创新商业模式,加大营销力量,扩大新产品营销团队,强化区域管理和网点建设。捕捉市场机遇,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扩大对外开放,参加国内外展会16个,提高市场占有率,内销收入23,03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2%,外销收入33,84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6%,其中"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占比63.72%。

(5)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过程控制,检测中心顺利通过CNAS认可实验室复评,EC外转子风机、伺服电机取得CE证书,冷柜电机取得防爆证书,导入国军标体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A类企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冷柜电机	235,031,488.15	61,494,284.61	26.16%	12.92%	-9.39%	-6.44%
外转子风机	253,747,207.33	76,884,458.25	30.30%	26.30%	8.75%	-4.89%
ECM电机	66,769,862.15	31,564,124.68	47.27%	203.14%	252.63%	6.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67,990.70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67,990.7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适用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现将相关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沈田丰、吴建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述职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81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6707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36112.88元,减去2017年度按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10720474.57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7664000元,2017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18709.81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83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5917.2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勤勉尽责,审计费用合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也十分充分,同时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95万股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翔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证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67,07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36,112.88元,减去2017年度按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10,720,474.57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7,664,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18,709.81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83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5,917.25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由于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李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 32.23 元/股;由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5万股,回购价格32.28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0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1元,共计募集资金28,718.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018.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9.75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527.2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0.9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59.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及上述两家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04990530	2,973,657.7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80188000001963	3,622,923.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宝溢融"A3杭州45B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06,596,581.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46.00	24,646.00	1,899.75	14,527.27	58.94	[注]	3,893.19	否	否
合 计	—	24,646.00	24,646.00	1,899.75	14,527.27	58.94	—	3,893.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度预计收益4,652.58万元,实际收益3,893.19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原因综合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2,073.8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73.8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8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6号)。 根据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16年度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共计34.91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本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共计820.4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结算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定期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1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其余募集资金6,596,581.4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15年5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设备部分分批投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